

##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

為使本校公費生了解受領公費期間應完成條件，爰彙整教育部法規及會議紀錄、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，俾利公費生遵循，以期能公費生順利分發。

旨揭應完成條件係彙整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」、「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」、「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」、「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」及「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」。

未完成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條件者，喪失公費分發權利；其餘條件未完成者，將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續領資格。

### 一、每學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：

項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	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1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2. 「專門課程」係指系上專門課程、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、加註專長課程等。
2	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。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不在此限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1. 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，喪失分發權利。 2.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，第二學年起之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需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3	未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
4	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
5	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並完成輔導紀錄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
6	每學期結束(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)繳交學期檢核表、輔導紀錄、時數證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	由系所先行檢核，師培中心複核

	明、檢定證明、學業成績(含班排名)及操行成績，以利審查公費續領資格。	輔導計畫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## 二、每學年應完成之培育條件：

項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	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，需達七十二小時(建議每學期 36 小時)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
2	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，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

## 三、畢業前應完成之培育條件：

項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	公費生培育時間至少二年(四學期)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	
2	畢業應符合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公費生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，包含：第二專長、加註專長、學科知能評量精熟、特教或輔導知能等。	1.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.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	
3	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檢定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
4	畢業前達成英檢規定門檻： 1. 有加註英語專長、英語教學專長、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：應達 B2 級以上(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)。 2.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：需達 A2 級以上。 3. 一般公費生：依據甄選簡章與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，需達 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(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)。	1.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.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	
5	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修習學年度課	國立臺南大學	「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

	程架構表修課，並於畢業前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。	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務」課程除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者為必修外，其他學程或學年度公費生建議修習，以符應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。
6	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有教師證者除外
7	在學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皆可
8	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可與課堂報告結合，例如以「班級經營」為主題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。
9	依據行政契約之規定，於畢業前完成學科知能評量，成績達精熟級或基礎級。	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10	畢業前取得分科學習扶助(補救教學)18 小時研習證明。	1.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.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11	培育條件有 <b>包班知能/能力</b> 者，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專門課程」及「教育實踐課程」等兩類課程之國語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等 4 領域，共 8 門課程修習。 (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「教學基本學科」及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」等兩類課程)	1.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2.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
12	107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須修習教學原理、補救教學、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。	教育部106及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四、特殊身份公費生之相關規定：

適用之身份對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10學年度起，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)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(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)	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平均每學期以至少6學分為計算，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24學分，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。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，惟每學期至少仍須2學分。	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	1. 若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輔導計畫執行。 2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3. 「專門課程」係指系上專門課程、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、加註專長課程等。
原住民公費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。</li> <li>2. 108學年度(含)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<u>中級</u>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；109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畢業前取得<u>中高</u><u>級以上</u>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。</li> <li>3. 108學年度(含)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<u>十</u>學分；109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<u>二十</u>學分。</li> <li>4. 110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畢<u>原</u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</li> <li>2.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</li> </ol>	

	<u>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</u> <u>專長課程。</u>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※注意事項：

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/專門課程及格分數，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第 56 條：「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，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。」及第 59 條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」規定辦理，即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惟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/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仍為 70 分。